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臺北縣板橋市廣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廣德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2	1
相片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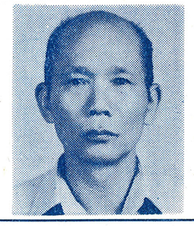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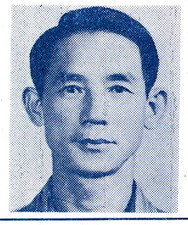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盧蓮聰	江正容
年齡	五十七歲	四十七歲
性別	男	男
本籍	臺北縣	臺灣省臺北縣
黨籍	民國黨	無
職業	商	商
住址	板橋市重慶路三巷九二號	板橋市廣德里忠孝路一七〇號
學經歷	學歷：初中畢業 經歷：1.臺灣電力公司土木課課員。 2.現任廣德里里長。	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水電公司及營造廠經理 水電技工。
政見	1.遵奉憲法、實行三民主義、擁護國策、努力建設地方、促進家庭美滿、社會安寧、國家富強。 2.敦促政府加強基層建設，務使路路平坦、處處有燈、戶戶有自來水，達到民生安和樂利之目標。 3.敦促政府早日興建公有市場：本里原有市場預定地促請政府早日興建完成。	建立三民主義模範村里，再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選舉人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投票所為投票人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3.選舉人投票時應須携帶身分證。
4.選舉人在投票所內得公開選擇投票，不得受人之規定，否則投票無效。
5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2)武器危險物品不入場者。
(3)携帶其他不當行為，不得正當領票。
7.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8.出投票所後，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所。
9.如選舉人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帶圈選。

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圈二人以上者。
3.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㈢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：
1.妨害選舉之處罰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）。
第九十五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：第六章）。
第九十七條（第二項）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二條：有前項之犯罪行為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三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四條：犯前項之罪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五條：以詐術使人不投票或投票生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六條：以詐術使人投票或投票人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投票、選舉之自由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名投票之處投票，刺探或記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